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8.75%的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5526)**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8.75%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有關發行二零二一年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今天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持有人，所有未償還二零二一年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贖回日期」)獲悉數贖回，贖回價相當於該票據本金額的100.00%加上適用溢價(如契約所定義者)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贖回未償還二零二一年票據後，二零二一年票據將被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